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李郁瑛

電話：05-3620123#8700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yi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1100099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以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中，明確規範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僅能採取特定正向管教措施，請貴校應依前開規定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2170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於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頒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以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其中均明確提及：「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三、邇來，接獲學生陳情，發現部分學校透過其他名義，利用「繞道處罰」的方式管理服儀不符規定的學生。表面上已按上開規定執行，要求不符規定的同學完成書面自省、靜坐反省等正向管教措施。惟實際上卻於上開服儀規定以外的獎懲辦法或愛校服務辦法裡面明訂，如果累積幾次靜坐未到或累積幾次書面反省未交，就仍會被記警告或愛校服務；如此「轉彎處分」的方式顯然和立法意旨不符。

四、請貴校檢視校內規範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不得以繞道、間接方式對學生進行不當懲處；如違法意旨請學校修正校內規範，並確保實務執行時符合法規。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林耿平督學、教育處郭鐘麟督學、教育處葉信一督學、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